

2017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与防范工作，对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治安保卫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人口管理、特种行业和危爆物品管理，依法监管重点人口、帮教违法青少年，协同部门完成各类警卫、保卫工作。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内设机构情况：我局为正处编制（高配副局级）；下设副处级单位 13 个（综合处、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 11 个派出所），科级单位 4 个（法制纪检监察信访科、治安大队、刑警大队、机动训练大队）；实有车辆 333 辆，实有警用摩托车 949 台。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构筑动态反恐维稳体系，提升快速高效应急能力；2. 建立动态警务模式，夯实立体防控体系；3. 突破新型高发犯罪打击瓶颈，统筹合成作战；4. 落地六个维度情报主导，服务一线实战；5. 打造全息移动警务，提升科技围合；6. 探索社会多元共治，强势清剿安全隐患；7. 推进法治警务建设，全面树立警察权威；8. 加强警察公共关系建设，营造良好警务舆论氛围；9. 适应警务发展，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10. 培育龙华警队精神，争当精兵强警先锋。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收入 137,4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6,612 万元，增长 51%，其中：一般性经费拨款 101,383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6,022 万元。

2017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支出 137,4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6,612 万

元，增长 51%。其中：人员支出 28,785 万元、公用支出 11,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9 万元、项目支出 93,36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17 年，我局部分业务工作因深入开展，经费安排增加。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总预算 137,4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8,785 万元、公用支出 11,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9 万元、项目支出 93,3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8,7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5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1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93,36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0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运行经费、绩效考核奖、购买警装、建筑物维修、机关科室办公办案。

2. 治安管理 35,823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案件办理、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消防、消安委工作经费。

3. 刑事侦查工作经费 1,565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涉案受害人、嫌疑人治疗、体检、购买痕迹检测耗材、法医耗材等。

4.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经济犯罪类案件。

5. 出入境执法 170 万元，主要用于出入境自助设备购置、办理“三非”案件费用。

6. 禁毒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和禁毒委办案。

7. 居民身份证管理经费 385 万元，主要用于居住证管理及身份证自助办证机购置支出

8. 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 1,413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管理以及科技建设项目维护。

9.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拘留、刑事拘留和戒毒人员管理。

10. 警犬繁育及训养 80 万元，主要用于观大基地警犬的饲养训练。

11. 信息化建设 400 万元，主要用于监控中心及监控点全年维护及云终端项目建设等经费支出。

12. 其他公安支出 2,935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粤安行动专项及警校实习生等相关工作保障经费。

1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支出。

1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169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基层一线执法办案开支，及警用装备购置等。

15. 政府投资项目 36,022 万元。2017 年度, 我局共申报政府投资项目 42 个, 其中 2016 年前既有项目 30 个, 新增项目 12 个, 总投资 107,966 万元, 2017 年安排资金计划 36,022 万元. 包括基建类、科技信息化类以及装备类项目的前期及建设经费, 其中: 科技信息化类项目 27 个, 资金计划 26,526 万元, 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一类监控探头建设、龙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及升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标清升级改造等项目; 装备类项目 1 个, 资金计划 6,249 万元, 主要用于警用装备购置。基建类项目 14 个, 资金计划 3,247 万元, 主要用于警察战训基地建设、龙华分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社区警务室改造等项目。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共计 4357 万元, 全部为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共1个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55万元, 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7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5万元, 比2016年减少7万元。主要开支方向是接待来我局考察调研的各兄弟单位, 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深化公务接待改革, 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及规模。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950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万元, 与2016年预算数保持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950万元, 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333台汽车、949台警用摩托车的燃料、维修维护等;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年度龙华新区通过政府投资项目为我局配置了反恐处突专业队装备一批, 包括: 反恐装甲车1台, 反恐指挥车2台, 反恐装甲指挥车3台, 水陆两栖车3台, 应急冲锋车13台, 警用巡逻摩托车150台。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共 1 个预算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及本级非财政单位拨付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公共安全：反映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公安局本级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公安科目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反映列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设规划的公安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主面的支出。预算中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反映用于公安分局本级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公安分局预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科目，反映公安局本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十一）“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